

國立臺灣大學系主任時間實施辦法

91.5.14 本校第 22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各系系主任與學生良性互動、維護學生安全，與輔導學生生活教育，依據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特訂定本辦法。
- 二、系主任時間由各學系系主任主持，以全系學生共同參加為原則，各系亦得依學生人數分年級、分梯次召開。
- 三、各系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舉辦系主任時間，大一新生第一學期則於入學指導時實施。
- 四、全系學生均應參加系主任時間，因故不能出席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系辦理請假手續。
- 五、各系系主任時間由各系自訂活動內容，或得規劃下列主題之座談與討論：校園安全及人身安全、禮儀法治教育之宣導及學校環境適應、專業倫理、生涯規劃及就業深造等。
- 六、各系應於系主任時間結束後二週內將系主任時間紀錄表經各學院彙整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